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禁止蒙面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安條例》(Cap. 245) 指《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 具有《公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集會(public meeting) 具有《公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眾遊行(public procession) 具有《公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經批准集結(unauthorized assembly) 的涵義與《公安條例》第 17A(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 的涵義與《公安條例》第 1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蒙面物品(facial covering) 指面罩，或任何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包括顏料)；

警務人員(police officer) 具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屬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在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
 - (a) 非法集結（不論該集結是否《公安條例》第 19 條所指的暴動）；
 - (b) 未經批准集結；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集會——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7(1) 條進行；及
 -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遊行——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 條進行；及
 -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4. 第 3(2)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3(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 (b)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並正在因宗教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或
 - (c)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並正在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5. 有權要求於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

- (1)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 (a) 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b) 如該人沒有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除去該蒙面物品。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罪行的檢控期限

就第 3(2) 或 5(3)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前展開。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

- (a)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為此訂定一項罪行(第 3 條)(被控犯該罪行並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人，對該罪行有免責辯護(第 4 條))；
- (b) 賦權予警務人員，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除去該人的蒙面物品，並將不遵從要求定為罪行(第 5 條)；及
- (c) 規定就第 3(2) 或 5(3) 條所訂罪行而言，將檢控期限延長至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第 6 條)。